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温县黄庄镇东郭村仓储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温县黄庄镇东郭村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新建，注册号：41022498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报酬（大写）贰万壹仟元整（¥ 21000 元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全部监理报酬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期限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
2. 订立地点：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委 托 人：（盖章）

咨 询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住 所：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

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自贸试验区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702029209200142723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7516665899

传 真：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/

